

上海市民家中坐 宁波消费短信来

克隆卡6分钟异地盗刷45.6万元

受害储户状告银行商家最终讨回34万余元

近日，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银行赔偿罗先生损失 11.49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；宁波城隍庙商城返还罗先生 22.7 万余元；驳回罗先生其他诉讼请求。

“疯狂6分钟”

2010 年 6 月 13 日，罗先生吃完饭，手机收到一条银行短信：“您尾号为xxxx的银行卡 6 月 13 日 12:26 消费 22.7 万余元。”还没等罗先生回过神来，又一条银行短信发来，这次是消费了 22.4 万元，紧接着，又是两条 ATM 机的取款短信，每次 2500 元。罗先生赶紧摸了摸口袋，那张存有 50 万元的银行卡明明还在身边啊！他赶紧拨打银行电话，得到的回答让他惊愕不已：这张卡不仅确实“消费”了共计 45.6 万余元，而且刷卡地点均发生在“宁波”。

后来刷卡记录显示：12 时 26 分，在宁波城隍庙商城购买黄金刷卡消费 22.7 万余元；12 时 31 分，在宁波第二百货购买黄金刷卡消费 22.48 万元；12 时 32 分，在宁波一

市民罗先生怎么也没想到，放在身边、存有 50 万元的银行卡，在异地 6 分钟内被人莫名刷卡消费、提取 45.6 万余元，待他收到银行短信提示后报警，为时已晚。罗先生因赔偿事宜协商不成，诉至法院。

台 ATM 机取现 2 笔，连同手续费共 5002 元。

罗先生连夜赶往案发地，向宁波警方报案，并以资金遗失并非本人原因所致为由，要求银行、城隍庙商城和第二百货赔偿损失。

到底谁担责

法庭上，罗先生称，银行在他人



持克隆卡消费的情况下，仍错误地将卡内资金支出，应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至于两家银行卡的特约商户，在两笔 POS 机消费签单都非他本人亲笔签名的情况下，没有对克隆卡消费作谨慎审核，应当与银行共同承担赔偿责任。

银行认为，储户有保管密码的义务，涉案 4 笔交易都是凭密码完

成，罗先生的损失应向商家主张。

而城隍庙商场认为，由于在结算时营业员及时发现问题，并没有向“持卡人”实际交付黄金，故同意在确认罗先生是银行卡真正权利人的前提下，返还刷卡金额 22.7 万余元。第二百货则表示，持卡人在商场交易时，营业员对卡号和 POS 机上显示的卡号进行了核对，两者显示

一致，并且卡后签名和签单签名一致，因此交付货物交易成功，已经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，不应该赔偿。

银行有责任

法院认为，罗先生与银行之间建立储蓄合同关系，银行未能充分尽到对于银行卡的交易安全保障义务，给罗先生造成经济损失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然而，罗先生未谨慎妥善保管好银行卡交易密码，对密码被窃取并使用的法律后果负有责任。在综合考量银行卡和交易密码在交易中的作用及双方的过错程度，酌定银行对罗先生实际损失 22.98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比例为 50%。

至于在城隍庙商城处被暂扣的 22.7 万余元，因这笔款项未实际遗失，处于城隍庙商城的实际掌控之下，应由其承担返还责任。对于罗先生要求第二百货对遗失资金 22.48 万元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，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特约通讯员 富心振 记者 宋宁华

持械袭警致民警重伤 四名犯罪嫌疑人被从快批捕

本报讯（特约通讯员 蔡顺国 记者 孙云）12 月 13 日晚，浦东发生一起持械袭警致民警重伤案件。12 月 27 日，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（未遂）和寻衅滋事罪，对袁某依法从快批准逮捕。其他 3 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从快批捕。

12 月 13 日晚 11 时许，在浦东栖山路 70 号附近，袁某等 5 人酒后持铁棒、钢管等无故殴打被害人沈某等 3 人，并致 1 人受伤。这伙人后追至栖山路 44 号二子龙虾店内，持铁棒、钢管等无故殴打被害人洪某等 2 人，致 1 人受伤，并将龙虾店两扇玻璃砸碎。

公安机关接警后，辖区派出所民警依法至二子龙虾店处警。在警方制止袁某不法行为的过程中，袁某不顾民警依法劝解，持钢管击打民警腰部、头部等处，致使民警头部粉碎性骨折，经抢救现已脱离生命危险。案发后，浦东新区检察院及时依法介入侦查，迅速审查固定证据。12 月 26 日，公安机关将此案提请审查批捕。12 月 27 日，浦东新区检察院即依法对 4 名犯罪嫌疑人从快批捕。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陈炜华 记者 郭剑烽）为筹集赌资，张某数次向网友小戴借款，每次都写下借条。待借款到期临近，无力还款的张某竟以还钱为由将小戴邀出，伺机持刀威胁，抢走小戴装有全部 5 张借条的皮包一只和手机一部。3 天后，张某向公安机关自首，并退出全部赃物。日前，杨浦区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 6 年，并处罚金 6000 元。

假装还钱实则抢劫

为筹措到游戏机房玩赌博机的赌资，张某自 2010 年起分几次向网上结识的小戴借款，每次均书写借条。扣除小戴要求其支付的利息，张

无力还款强抢借据 除了还债还要坐牢

某实际得款 2.4 万元，均用于赌博。眼看借款到期日将近，而自己将 2.4 万元输得精光，张某有心从小戴处骗回自己书写的借条。

今年 8 月的一天晚上 10 时过后，两人为还款一事在约定的地点见面，张某将内装废纸的信封冒充钱款交给小戴。小戴感觉有异，打开信封查看。张某观察发现周围无人，趁小戴查看之机，将事先准备的美

工刀架在小戴右颈上，迫使其交出随身携带的手机一部及装有全部借条原件的钱包，随后逃逸。不过，3 日后，张某在家人的陪同下，到公安机关自首并退出全部赃物。

借据是否等同钱款？

公诉机关认为，张某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，数额巨大，但因具有自首情节，积极退赃，提请对其减轻处

离婚约定房产赠与幼女突生变

孩子母亲欲重新分割房产，经法院调解撤诉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岳明静 记者 徐轶汝）小敏和小伟 2009 年协议离婚时，曾明确约定将房子赠与 9 岁女儿佳佳，女儿随小敏生活，但之后房子一直未过户给女儿。如今小敏起诉至青浦区法院，打算重新分割房屋，这可能使佳佳的权益受到损害。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法官努力调解，最终小敏撤销起诉。

小敏和小伟于 1997 年结婚，婚后 3 年生育一女佳佳。2009 年双方感情不和，协议离婚，女儿归小敏抚养，双方同意婚后共同购置的房屋产权归女儿所有。离婚后，小伟一直

居住在此房屋内未搬离，至今房屋仍未过户。

今年 7 月，小敏诉至法院，称她和女儿无家可归，要求分割之前赠与女儿的房屋，小敏得 65%，小伟得 35%。《合同法》第 186 条规定，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，但具有救灾、扶贫等社会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，不适用前款规定。

本案实质是一个赠与房产案件，只是产权尚未转移至女儿佳佳名下，所以小敏和小伟可以随时撤

销赠与。可是，一旦撤销赠与，有可能损害佳佳的合法权益，她将来可能会面临居无定所的窘境。承办法官结合本案特殊情况，为了平衡当事人撤销赠与的自由和未成年子女权利的保护，法官耐心调解，以佳佳的利益为出发点，做小敏和小伟的工作，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：小伟于 2015 年 3 月搬离出系争房屋，待女儿佳佳满 18 周岁时，小敏和小伟将系争房屋过户登记在女儿佳佳名下。最终，小敏撤销了分割房屋的诉讼，佳佳的利益得到了保护。

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陈小和 王俊莎 记者 徐轶汝）30 岁的外企女白领曹某本想去太平洋百货公司不夜城分公司购物，不料被离 1 楼电梯不远的一个坑绊倒，扭伤了脚。日前，闸北区法院公开审理此案，判决太平洋百货公司及分公司连带赔偿原告 1.9 万余元。

200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许，曹某驾车前往太平洋百货公司不夜城分公司购物，先将车停放在地下车库里，再乘坐电梯至 1 楼商场。在 1 楼安全通道离电梯不远的地方，有一处地面水泥脱落，且未设警示标志或采取隔离措施，光线又不足，导致曹某摔倒受伤。

法院认为，太平洋百货分公司作为提供消费服务的营业场所，应在合理限度内确保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的人身安全，尽可能避免因管理、服务瑕疵而引发的伤害。如今其安全通道内因水泥脱落导致地面凹陷，显然存在安全瑕疵，故应对原告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被告太平洋百货公司作为总公司，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商场地面凹陷致顾客摔伤 太平洋百货公司及分公司赔掉近两万元

雇员送货途中遇车祸重伤与雇主签下赔偿协议

老板食言转移财产触犯拒执罪

因在工作中出车祸，20 多岁的小李起诉雇主李老板。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后，李老板没有履行义务，小李向法院申请执行。执行中，李老板转移法院查封的财产，拒绝执行。为此，虹口区法院一方面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李老板拒执罪，另一方面教育感化李老板家属，保证申请人全额得到赔偿款 13 万元。小李从江苏来到上海找工作，

李老板是一名运输个体户，雇用小李做货运车司机。2008 年 12 月，小李开货车外出运送货物，半路上发生车祸受重伤，经鉴定为一级伤残。事后经法院调解，两人立下协议：除保险公司偿付小李 10 万元以外，由李老板赔偿小李 13 万元。

然而，事情并没有想象中那样顺利，李老板本应偿付给小李的 13 万元迟迟未交付，而李老板本人也

避而不见。无奈之下，小李向法院申请执行。执行中，法院多次通知李老板要求其按调解书履行偿付义务，但李老板就是不肯，甚至将法院已经依法查封的货车擅自转移。

由于这种有能力偿付却故意逃避履行法律义务的行为，已经涉嫌拒执罪。于是，法院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。

公安机关很快查实李老板的行

踪，执行法官立即与警方共赴李老板老家江苏淮安。虽然没有直接找到被执行人，但看到家属神色慌张、支支吾吾，执行法官初步判断李老板应该就藏身在附近，于是对家属开展工作，将事情的前因后果及相关法律规定一一陈述，晓明利害。办案人员告知李老板家属，现在李老板涉嫌刑事犯罪，只有积极赔付、投案自首，才能从轻处理。李老板的家属表示会劝劝其自首，并一次性赔付 13 万元赔偿款。次日，李老板在家人陪同下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，最终得到从轻处罚，被判处缓刑。

通讯员 滕卓然 本报记者 袁玮